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82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

被告 江郁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陸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05年9月5日、112年2月7日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、信用卡消費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

01 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3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4 假執行。

05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08 法 官 李宜娟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1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1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14 書記官 沈玟君

15 計 算 書

1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2,760元	
18 合 計	2,760元	

19 附表

編 號	本 金 金 額 ( 新 臺 幣 )	利 息 起 算 日 (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)	年 息 ( 百 分 比 )
1	16,295元	113年9月20日	8.75%
2	24,070元	113年9月20日	10%
3	1,605元	113年9月20日	10.75%
4	53,484元	113年9月20日	12%
5	151,642元	113年9月20日	13.75%